

证券代码：002072

证券简称：*ST 凯瑞

公告编号：2019-L113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11 月 21 日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9】（66 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, 不规范。

如 2018 年业绩修正预告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; 部分内幕信息登记表中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事宜。

1. 关于你公司与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、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、陈震、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、李嘉杰、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、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、杭州东艮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纠纷案件, 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披露, 且未在 2017 年年报、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。

2. 关于你公司与汪东风的纠纷案。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披露, 也未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。

3. 关于你公司与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来宝资源有限公司、四川伟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 岳阳天

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、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、张繁、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、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、甘一涵、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、哈密精工耐磨材料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相关判决书(2016)鲁 1402 民初 1804 号)、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相关判决书(2016)鲁 1402 民初 1805 号)、重庆信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山东德派克纸业有限公司、大连中纺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密市牛毛泉铁矿工程施工项目部、德州昊祥运输有限公司的纠纷案件均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披露,在部分相关定期报告中也未披露。

三、存在违规担保事项,且未按规定披露。

你公司为杭州东良向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、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买卖合同、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、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合同提供担保,均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;未作为担保事项及时披露;也未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作为担保事项予以披露。

四、商誉处理不规范,公司信息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。

1. 公司 2016 年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四条规定。

2. 公司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不充分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十一条规定。

3. 公司 2018 年对商誉减值测试中,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,未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。而对于公允价值的确定直接以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评估的金额确定,未对此进行合理性分析。该行为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八条规定。

4.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有关情况未按规定披露。公司 2018 年年报中, 未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, 包括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基本情况、所包括的各项资产于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等; 未披露相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的理由及其依据等信息, 对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与历史采用的方法不一致的情况, 未说明理由。该行为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二十七、三十条的规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, 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 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引以为戒,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整改, 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, 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, 规范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, 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你公司相关书面报告请于收到本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我局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针对上述监管措施, 公司已在积极落实、梳理并就部分事项已做整改、补充对外披露, 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, 针对上述监管事项将继续落实、梳理、及时整改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公司治理、不断学习相关制度、强化信息披露规范、合规意识、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2日